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餐〔2020〕2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企业服务质量，倡导公众改变用餐习惯，按照省委文明办印发的《陕西省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方案》安排，现决定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通过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强化法治观念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；强化卫生意识，推行公筷公勺、

分餐分食；强化底线思维，保障三秦百姓用餐安全，推动形成“舌尖”文明新风尚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推动各类单位食堂率先推广

推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单位食堂率先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督促单位食堂健全制度机制，带头使用“公筷公勺”，做到“一菜一筷”“一汤一勺”，分餐分食，杜绝“野味”进后厨、上餐桌，减少疾病传染风险。

（二）推动餐饮企业广泛开展

推动酒店宾馆、餐饮门店、民宿农家乐、景点用餐区域等经营性场所广泛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等制度，严格做好环境清洁消毒，保持良好通风，引导消费者参与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。

（三）推动农村集体聚餐深度参与

推动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按照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要求提供餐饮服务，建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队伍，发挥餐饮类社会组织、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作用，引导聚餐实行分餐制或使用“公筷公勺”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推动“文明餐桌”融入村规民约，形成文明用餐新风。

（四）推动消费者自觉践行“文明餐桌”

推动消费者树立文明饮食、勤俭节约的消费理念，通过食品

安全知识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活动，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，促使广大消费者形成自觉使用“公筷公勺”的意识，养成“文明餐桌”良好饮食习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是巩固拓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的必然要求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的重大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市场监管职能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“文明餐桌”实践的推进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载体，以发布倡议书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投放LED等方式，提醒餐饮企业自觉参与“文明餐桌”实践活动，号召消费者提高文明用餐意识，推动形成文明用餐新风尚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开展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不配合、餐饮服务过程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企业加大现场检查频次，加大餐饮具抽检力度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用餐过程疾病传播。10月底前，所有餐饮企业实现公筷公勺配备和使用率达到100%，机关单位、学校、养老机构食堂分餐分食或公筷公勺全面落实，“文明餐桌”在全省基本形成共识。

（四）推动社会舆论监督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向社会公布 12315 为市场监管系统“文明餐桌”监督电话，鼓励社会公众对餐饮企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引导全民参与“文明餐桌”实践，积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对“文明餐桌”实践行动落实不到位的餐饮企业进行督促纠正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28日

抄送：消费者权益保护处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